**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

**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完善我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加大司法过程中对贫困当事人的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工作力度，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同救助格局，主动融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使贫困当事人早日走出生活困境，结合韶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一般规定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协同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切实解决贫困当事人的实际困难，避免因案致贫返贫，保障民生惠及困难群众，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概念。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社会成员，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扶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

（三）基本原则。人民检察院和社会救助成员单位坚持应救尽救、因案制宜、及时精准、合力救助的原则，群策群力、共同推进，主动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解决生活难题，改善生活条件。曾为建档立卡户、军人军属、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人群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应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救助。

二、基本要求

（一）救助对象。本意见所称贫困当事人，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

1.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2.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4.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5.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6.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7.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罢访的，可以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

1.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3.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4.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5.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6.通过社会救助等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三）救助方式。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要主动与对口社会救助成员单位协调、协商，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经济救助、医疗费用减免、办理低保、帮助就业、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等多种救助措施帮助相关人员，实现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

（四）加强合作。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协作配合，实现对救助对象的信息共享、计划共商、措施共举。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积极整合社会资源、爱心力量参与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由负责控申申诉检察的部门负责。各社会救助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对接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工作联系。

三、职责分工

（一）检察机关。承担提前介入、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民事申诉、刑事申诉职责的人民检察院是救助工作首办检察院，负责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告知、申请受理、实地调查、审批发放检察环节司法救助金、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宣传等工作。同时根据救助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材料和救助申请人情况说明及时转介相应的社会救助成员单位。

(二)教育部门。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救助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教育救助。可通过发放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或保教费、勤工助学等救助方式，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对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的未成年子女，帮助重返学校；对因经济困难可能导致失学辍学的，积极落实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未成年子女因案成为孤儿的，要落实就学各项帮扶措施，优先将在校的未成年救助对象纳入各项补助和资助范围，同时加强心理关怀。

（三）民政部门。依规对贫困当事人的家庭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临时救助。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因案成为孤儿的，及时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纳入保障范围。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救助对象，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提供就业援助。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对被救助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就业援助。

(五)工会。对符合困难职工条件的被救助人进行困难建档，通过定期帮扶、临时救助、送温暖慰问等形式提供帮扶救助。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开展就业再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

（六）乡村振兴部门。被救助对象属于生活困难的，应当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力度，细化实化帮扶措施，保障各项政策精确落实和相关工作精准到位。

（七）医疗保障部门。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救助。切实做到“一补、二降、三提、一救助”，积极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提供相应医疗费用补贴和其他医疗救助待遇，有效减轻被救助家庭就医方面的经济压力，让被救助家庭看病就医得到切实保障。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先组织协调、督查落实好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九）团市委和妇联。未成年人、妇女受到犯罪侵害，团市委、妇联或者妇联组织推荐的专业力量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心理辅导、经济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社会救助工作。

未成年子女因案变成孤儿的，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希望工程”“爱心父母”等救助帮扶。

（十）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被救助人的残疾状况，依法指引其进行残疾评定。评定残疾结果后，将依法尽快办理残疾人证，并依据残疾等级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指引到户籍地镇、街道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被救助家庭成员系残疾人的，为其免费提供职业培训，并减免培训费用。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帮扶残疾人就业。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0-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救助和生活补助。

未成年残疾子女因案变成孤儿的，组织帮助开展残疾孤儿康复、教育等工作，将残疾孤儿纳入“扶残助学”“法律助残”等活动救助范围。

四、工作流程

（一）线索移送。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五日内将相关救助线索材料及时移送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具体移送的救助线索材料包括;

1.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

2.被救助人的身份证明；

3.被救助家庭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

4.是否获得赔偿、救助等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调查笔录等其他材料。

（二）先行移送。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尚未结束，被救助人确有急迫的、正当的现实社会救助需求的，由人民检察院先行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移送相关材料，但应当说明先行移送救助线索的理由。

（三）审查反馈。各社会救助管理单位在接到救助线索移送材料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完毕，并反馈审查结果。

认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再由人民检察院告知被救助人审查结果，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也可以由救助管理部门直接答复被救助人；认为符合救助条件，但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应当书面反馈申请程序和需要准备的材料，再由人民检察院告知救助申请人，也可以由对口成员单位直接向被救助人告知权利义务。

（四）救助线索移送。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办理社会救助事项时，经初步了解，对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有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其他人，应当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直接将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签收移送的案件线索，做好登记，及时审查。

（五）救助线索办理。人民检察院接到社会救助对口成员单位移送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应当在五日之内调查核实，认为不适宜救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认为可以救助的，应当将救助意见反馈社会救助线索移送单位，并同时向救助申请人寄送《国家司法救助权利告知书》。

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司法救助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时，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移送线索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给予配合。

（六）移送管辖。人民检察院发现各单位移送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并告知移送单位。

（七）跟踪回访。对被救助家庭成员给予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后，人民检察院会同社会救助成员单位定期跟踪回访救助对象，了解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效果，推动救助帮扶方案落实，确保救助措施及时到位。

（八）联席会议。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各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一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互通、救助材料移送、救助审查情况反馈等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单位间日常沟通协商事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联系会议办公室。

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主持。全体会议内容主要是交流、通报救助工作阶段性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梳理、解决存在问题；商讨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九）加强指导。人民检察院和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组织指导和业务督导，抓好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总结推广经验，良好氛围，积极推动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协同开展。

（十）年度报告。人民检察院和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每年一月份，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各自上一级部门报送上年度国家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协同开展工作情况报告。

五、附则

（一）期间计算。本意见所称“五日之内”是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二）解释与施行。本意见由韶关市人民检察院、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乡村振兴办公室、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韶关市医疗保障局、韶关市总工会、共青团韶关市委员会、韶关市妇女联合会、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